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岳峰

2021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夏立军

2021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Yany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援祥

2021年8月23日